|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 | 应用心理 |
| 学科、专业简介（导师、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学术地位、研究成果、在研项目、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方面）：  一、培养目标：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心理专门人才的需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上海师范大学自2011年招收攻读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侧重培养具有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专业技能，并具有将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某一相关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目标是培养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国防等领域的心理学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方式：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三个培养方向---组织行为与测评、心理咨询与辅导、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选课和考试，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完成专业实习和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与近40家国内外知名机构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多渠道聘请专家兼职导师，建立校企、医教、产教融合培养机制。  三、课程设置：除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以外，各方向开设了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选修课。其中组织行为与测评方向开设情景模拟测验开发、问卷编制流程与实务等课程；心理咨询与辅导方向开设心理异常的诊断与临床督导、OH卡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运用等课程；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开设学校心理辅导、青少年心理危机的诊断与评估等课程。课程教学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突出培养研究生实践操作和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四、导师队伍及研究方向：上海师范大学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设三个培养方向，师资力量雄厚，近10年来先后在《心理学报》、《心理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500余篇，出版专著（译著）30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40余项，获上海市及以上奖项20余项；目前有校内外导师45名，其中组织行为与测评方向共有导师13名，包括教授副教授10名，博士生导师3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名；心理咨询与辅导方向共有导师14名，其中教授副教授8名；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方向共有导师18名，其中教授副教授15名，博士生导师4名，国家级教学名师1名。 | |